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戚磊个人涉嫌
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扬城控；债券代码：143605.SH）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18扬城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做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根据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戚磊个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姓名	戚磊
涉事主体类型	副董事长
事项类别	被有权机关调查
有权机关名称（如有）	扬州市纪委监委
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时间（如有）	-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债券业务自律处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	2022/11/14
司法判决结果/处罚决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决定（如有）	-

戚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扬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二、影响分析

该事件为相关人员个人事件，和本公司无相关关系，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秩序、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

二、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8扬城控”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8扬城控”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戚磊个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